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6-027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4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2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4日

至2026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原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敏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曹雪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胡雪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晓垒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杨晋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唐国琼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云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6年7月8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0	博瑞传播	2026/7/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2026年7月20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本次会议。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6年7月24日14:30前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7月23日)。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23楼。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电话：028-87651183、62560962

联系人：王薇、赵成伟、许晋嘉

邮　箱：bray600880@163.com

邮　编：610063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7-09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原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黄敏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曹雪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胡雪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晓垒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杨晋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唐国琼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云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6-026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

董事会同意提名原博先生、黄敏杰先生、曹雪飞先生、胡雪靖女士、王晓垒先生、杨晋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三年。

该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唐国琼女士、刘云波先生、张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三年。

该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废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实际情况，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方面、大额度资金使用方面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同时，为进一步压实子公司自身的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公司已制定了《首席合规官管理办法》，并实施“首席合规官”管理机制。该管理办法涵盖了合规审查、风险预警、审计整改落实及重大事项报告等内控管理核心职能，故对原《派驻内控官管理办法》进行废止。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原博，男，198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投资评审中心)部长、财务与经营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部长(期间兼任成都文旅宽窄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总会计师。

黄敏杰，男，198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成都传媒集团投资管理部副主任、财务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任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智媒体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曹雪飞，男，197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曾任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银行保险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成都市金融工作局银行保险处副处长。现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博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雪靖，女，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传媒集团财务中心会计部主管，成都传媒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期间挂职成都市审计局企业与金融审计处副处长）、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成都传媒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主任、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投资管理中心主任。

王晓垒，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职员，成都银行双流支行公司银行部客户经理，四川源基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省萌芽幼儿教育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副经理，成都传媒集团办公室综合服务主管。现任成都传媒集团办公室（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成都传媒产业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杨晋，女，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成都传媒集团财务中心会计、综合主办会计，成都兴洲数字电视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传媒集团监事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成都传媒集团内控审计中心副主任，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中心副主任。

唐国琼，女，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曾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创意信息、利君股份、茂业商业、巡游科技、西部资源、乐山电力、圣诺生物、思特奇、天齐锂业等独立董事。现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云波，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曾任德勤中国财务咨询合伙人，中企华大数据科技公司董事长，财政部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预算评审专家，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标准特聘专家，浙江省大数据产业技术联盟理事会理事，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高级顾问等。现任北京大数据研究院多模态智能体创新中心执行主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研究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数据资产评估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洪亮，男，198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博士后。曾任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员额法官，四川大学助理研究员。现任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兼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秘书处成员、四川省立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四川省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四川省教育评估监测专家。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9.74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7月15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05）。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即以3,409,269,552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3,412,949,65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3,680,100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86,410,083.5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三、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74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409,269,552×0.26）÷3,412,949,652≈0.26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00-0.26）÷（1+0）≈39.74元/股。

根据《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9.74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3.27万股—1,006.5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0.29%。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3,412,949,65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3,680,100股后，即以3,409,269,552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6,410,083.5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409,269,552×0.26）÷3,412,949,652≈0.26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3,409,269,552×0）÷3,412,949,652=0

即，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6）÷（1+0）＝（前收盘价格-0.2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自行发放对象由公司直接将现金红利发放至股东银行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薛济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4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中天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3-83599505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7月0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9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63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7月0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7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郭锐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38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38人，代表“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3,053,948份，占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本次设立的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3,053,94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现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金东虎先生、商新来先生、秦力先生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金东虎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保持一致。

管理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员工，且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3,053,94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请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5）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43,053,94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6月2日 公告名称：《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年7月7日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4.34元/股 过户数量：4,305.3948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92%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685.4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 元，份额上限为18,685.42万份；股份受让价格为4.34元/股，对应股份数量4,305.3948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92%。本员工持股计划无份额预留。

公司于2026 年6月1日、2026 年6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138人，认购份额总数为18,685.41万份，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85.41万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

2026 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691632）中所持有的623.7981万股公司股票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779792）中所持有的3,681.5967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 年7月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8487085），过户价格为4.3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05.39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两期解锁，每期锁定期为12个月，总锁定期为24个月，具体如下：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两期解锁，每期锁定期12个月，总锁定期24个月，具体如下：

解锁批次	解锁时点	解锁股票数量占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持股总数的比例
第一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50%
第二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 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 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售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所获资金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向持有人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公司将持续关注“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6月24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0,860.00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496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公司已于2026 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相关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代码：1000001059 、1000001060

2、授予日：2026年6月24日。

3、授予数量：10,860.00万份。

4、授予人数：496人。

5、授予价格：4.88元/份。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一帆	子公司供应部部长（副总经理张广志之子）	20.00	0.17%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95人）		10,840.00	92.97%	7.33%
预留部分		800.00	6.86%	0.54%
合计		11,660.00	100.00%	7.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差异说明

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97名调整为49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900.00万份调整为10,860.00万份。详见公司于2026 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公司已按照2026 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向“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和《“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完成授予登记。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 年6月24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成本或费用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0,860.00	5,072.96	1,737.04	2,536.48	799.4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4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	~	2,250	17.16	984.88
	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长	52.30%	~	12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0	~	2,400	–79.42	–7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4	~	0.0246	0.0002	0.0107

注：上年同期数据追溯调整原因为公司于2025年10月完成对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沛”）100%股权的收购，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需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视同宁波国沛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的时点（2024年10月22日）起即已成为本公司子公司。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收购宁波国沛后业务规模增大，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内部经营管控，主营业务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6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上半年签署的多个对外授权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款等款项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能否收到全部款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未来的对外授权业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00		~	87,000	12,882.2
	比上年同期增长	513.25%	~	57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000		~	77,000	14,462.46
	比上年同期增长	377.10%	~	43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	0.78	0.1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数据内容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创新药在国内的销售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2.公司签署多个产品对外授权的交易合同，根据协议约定在上半年收到了首付款等款项，实现了较大金额的产品授权收入。

因此，在研发费用同比增长50%以上的情况下，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实现了较高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9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7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464.57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5-045）。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12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
补流期限	2025-07-17至2026-07-16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7月7日，公司已将所有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8,464.57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	2026年7月7日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每月生猪销售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6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6年6月，公司销售商品肥猪15.19万头，销售收入1.95亿元；商品肥猪销售均价10.09元/kg。

2026年1-6月，公司累计销售商品肥猪112.08万头，累计销售收入14.97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商品肥猪销售数量（万头）		商品肥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肥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6月	15.19	112.08	1.95	14.97	10.09

注：1、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上述2026年6月的商品肥猪销售数量、商品肥猪销售收入、商品肥猪价格均指肥猪，不包含仔猪等。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述数据仅代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包含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4581605242N

名称：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

法定代表人：胡甫晟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零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加拿大产品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以下简称同仁堂制药厂）收到加拿大卫生部核准签发的《产品许可证（三类）》，同仁堂制药厂产品时疫清瘟丸（水蜜丸）获得加拿大产品注册。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许可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时疫清瘟丸（水蜜丸）

产品剂型：丸剂

品种批准文号：80147740

持证商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持证商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33号

产品适应症：传统中药成分组合；传统中药用于清热透表、解热毒；传统中药用于头痛身痛，恶寒发热，四肢倦怠，喉痛咽干，红肿；传统中药用于外感季节性病毒性流感症状。

截止本公告日，同仁堂制药厂就上述产品暂无研发投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同仁堂制药厂时疫清瘟丸（水蜜丸）取得加拿大卫生部颁发的《产品许可证（三类）》系产品上市许可。该产品若拟在加拿大销售，后续还需根据加拿大卫生部法规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对生产场地的加拿大生产质量体系认证等行政审批事项，该等审批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获批事宜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在境外销售产品容易受到境外政策环境变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